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9號

異 議 人 莊榮兆

黃嘉銘

申正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蔡清祥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(二)載有異議人申正簽名或蓋章之書狀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之規定。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、第4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為同法第495條所明定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聲明異議者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明異議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定。又聲明異議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
02 定，以異議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為由，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
03 異議人具狀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提出異
04 議，然異議人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且其所提前揭書狀，
05 並無異議人申正之簽名或蓋章，核屬異議不備要件及不合程
06 式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
07 逕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8 異議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2 法 官 陳智暉

13 法 官 余沛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李云馨